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更改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國宏先生（「陳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84,000 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而釐定。

陳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商業事務。陳先生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委任日前之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既無任何關連。彼亦沒有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董事相信除上文所載外，關於陳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亦宣佈，由於高德輝先生（「高先生」）因作出其事業發展，故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

* 僅供識別

高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董事會借此機會對高先生在本公司服務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及高德輝先生及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